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苏奇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1、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5	6	0	0	否

2、列席 2017 年度的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1、2018 年 1 月 1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联交易、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变更 17 索菱债募投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9 月 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9 月 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设立合资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工作、薪酬及考核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报告期内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苏奇木

电子邮箱：suqimu@szsoling.com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签名：

2019 年 月 日